

能源学院

实施办法

例会，特

制订 实施办

最后一个

学院党政联周三 中午举

由学院党席会 议决定

政联 席会议

苏州大学

- 3、系主任；
- 4、学院各委员会负责人；
- 5、特邀人员；
- 6、列席人员。

三、会议主要内容：

- 1、特邀人员交流报告；
- 2、PI工作交流报告及为学院发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；
- 3、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就分管工作做阶段情况报告；
- 4、对前期会议所收集问题进行情况反馈。

四、会议后勤保障：

- 1、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场地、参会人员通知及会议材料准备；
- 2、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，会后拟好会议纪要；
- 3、会议举办所需经费由学院统筹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
2023年10月12日
能源学院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印发